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市监田罚字〔2021〕04号

当事人：田家庵区培林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场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340403MA2WA5593D

住所（住址）：淮南市田家庵区安成镇十涧湖东路望北新村向西50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尹培林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

2021年05月12日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田家庵区培林超市销售的“韭菜”进行监督抽验，经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从“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网站”下载并打印由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传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检验报告》（No：A2210179697101007C）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NCP21340400348230991），并于2021年06月18日向当事人现场送达了该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韭菜”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07月13日立案调查，并指派执法人员尹春毅(执法证号∶D80160030)、张雯雯(执法证号∶D58001398)负责对该案查处。2021年07月14日在淮南市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检查执法股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

经查明，当事人销售的食品名称：“韭菜”（购进日期：2021年05月12日），经抽样检验，腐霉利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根据当事人的进销货单据和询问笔录，当事人共购进上述经批次“韭菜”8.1kg，已销售5.22kg包含抽检人员依法购样2.66kg，余下未售出2.88kg已报损处理。当事人销售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韭菜”进价2.40元/kg，售价3.16元/kg，货值金额为16.50元，违法所得3.96元。当事人对上述批次“韭菜”已采取公告召回。

证据材料：

1.《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抽样单编号：NCP21340400348230991）一份，证明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当事人销售的“韭菜”（购进日期：2021年05月12日）进行抽检的事实；

2.《检验报告》（No：A2210179697101007C）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韭菜”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事实；

3.《询问笔录》和销货单据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批次食品的货值金额16.50元，违法所得3.96元的事实；

4.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5.当事人提交的不合格食品召回公告、召回情况及整改报告各一份，证明已对不合格食品采取公告召回。

以上证据均经过了出证人的确认。

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对照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2021年08月2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淮市监田听告字〔2021〕0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的要求。

我局认为：一、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

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落实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和第四款：“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之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处罚如下：警告。

二、当事人销售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韭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属于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调查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减轻了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减轻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3.96元；

2.罚款人民币10000.00元。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减轻处罚如下：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3.96元；

3、罚款人民币100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淮南市农业银行营业部缴纳罚款（账号12609001040020813），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8%A1%8C%E6%94%BF%E5%BC%BA%E5%88%B6%E6%B3%95/9942261"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8%A1%8C%E6%94%BF%E5%A4%84%E7%BD%9A%E6%B3%95/_blank)》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是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